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75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萬里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965號），被告於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事 實

一、乙○○知悉金融帳戶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而犯罪集團為掩飾不法行徑，避免遭執法人員追查，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帳戶掩人耳目，依其智識經驗，應可預見提領他人匯入其名下金融帳戶之來路不明款項後再轉交，恐遭詐欺集團用以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並產生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效果，竟仍基於縱使因此參與詐欺犯罪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而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李沅儒（由檢察官另行通緝中）、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通訊軟體LINE暱稱「ProShares」、「豐裕客服」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有未成年人）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乙○○於民國112年4月7日前某日時，提供其母親黃淑芬（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營偵字第2853號、113年度偵字第893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名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國泰帳戶）資料，供本案詐騙集團作為人頭帳戶匯款使用。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遂向丙○○詐稱使用指

01 定投資軟體「ProShares」、「豐裕平台」購買股票可以賺
02 取價差等語，致丙○○陷於錯誤，而依「ProShares」、
03 「豐裕客服」指示於112年4月7日10時6分匯款新臺幣（下
04 同）2萬元至本案國泰帳戶，乙○○旋於同日（7日）15時14
05 分許，自本案國泰帳戶提領26萬1,000元（包含丙○○上開
06 匯入之2萬元）後，轉交李沅儒，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
07 而掩飾、隱匿詐欺所得財物。嗣經丙○○發覺受騙並報警處
08 理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丙○○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
10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1 理 由

12 一、按本件被告乙○○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以
13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
14 其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
15 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
16 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
17 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
18 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
19 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
20 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21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審
22 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一卷第25至31、41至43頁，偵二卷第
23 29至30頁，本院卷第61、68、70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丙
24 ○○、證人即被告之母黃淑芬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見
25 警一卷第3至9、11至16頁，警二卷第5至7頁），並有告訴人
26 提出之與本案詐欺集團對話紀錄、「金兔獻福保障契約書影
27 本」、廣告文宣影本、本案國泰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等
28 件在卷可稽（見警一卷第31至71、72至73、74至81頁，警二
29 卷第13至27頁），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
30 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31 三、論罪科刑：

01 (一)新舊法比較

02 按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
03 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
04 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
05 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
06 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
07 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
08 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
09 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
10 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
11 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
12 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
13 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洗錢
14 防制法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
15 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
16 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113
17 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行為後，刑法第
18 339條之4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19 行；洗錢防制法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
20 日生效施行；嗣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
21 例）、洗錢防制法均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
22 生效施行。分述如下：

23 1.刑法第339條之4部分：

24 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6
25 月2日施行生效施行，然此次修正僅新增該條第1項第4款
26 「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
27 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之規定，該條第1項第2款規定則未
28 修正，是前揭修正與被告於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9 罪之犯行無涉，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30 2.詐欺防制條例部分

31 按詐欺防制條例為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之特別

01 法，該法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
02 下：一、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
03 條之4之罪。」同法第47條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04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05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06 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07 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上開規定屬刑法第339條之4之
08 加重詐欺取財罪新增之法定減輕事由，且較有利於被告，本
09 案即應適用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10 3.洗錢防制法部分

11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
12 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
13 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4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
15 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
16 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為：「本法所稱洗錢，指下
17 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
18 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
19 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
20 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就本案被告將告訴
21 人匯入本案國泰帳戶之詐欺贓款予以提領後，再轉交李沅
22 儒，導致後續金流難以追查，製造金流斷點之行為，符合隱
23 匿或掩飾特定犯罪（詐欺取財）所得及其來源之要件，不問
24 修正前、後均屬洗錢防制法所定之洗錢行為，合先敘明。

25 (2)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
26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
27 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前
28 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
29 項）」；修正後同法第19條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30 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
31 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亦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已刪除修正前第14條第3項關於科刑上限規定。又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3) 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且其洗錢之前置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又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被告並於本院審理時，供稱並未取得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61頁），本院依卷內事證亦無從認定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所得，是因被告並無犯罪所得，無從繳交，不論依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均可減輕其刑。準此，經整體比較適用修正前與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於本案中，被告本案洗錢犯行如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或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其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倘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後段規定，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被告本案涉犯一般洗錢罪之部分，應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論處。

(二) 罪名與罪數

1.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ProShares」、「豐裕客服」先向告訴人施詐後，由被告提領告訴人匯入本案國泰帳戶之詐欺贓

款，再轉交李沅儒，堪認被告與「ProShares」、「豐裕客
服」、李沅儒間，就本案犯行均有彼此分工，係直接或間接
在合同之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
用他人之行為，以達詐欺取財之目的，自應就全部犯罪結果
共同負責，應就前開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部分犯行，均
論以共同正犯。

- 3.被告上開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行為
有部分重疊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
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
條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三)量刑

- 1.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防制條例第47
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前揭三人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犯罪事實，且自述本件尚未收到報酬
等語（見本院卷第61頁），本案依卷內現存證據，亦無從認
定被告因本案有獲取犯罪所得之情形，尚不生自動繳交之問
題，爰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
- 2.另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
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
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
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
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
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
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
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
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
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
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就上開犯行雖已從一重之刑法三

人以上詐欺取財罪處斷，然被告於偵查、審理中均自白洗錢罪之犯行，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是本院於後述量刑時，仍當就上開想像競合輕罪減刑部分，於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審酌，作為量刑之有利因子，併此敘明。

3.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卻不思依循正途獲取金錢，竟貪圖不法利益，提供本案國泰帳戶予本案詐欺集團後，再依指示提領其內告訴人因詐欺匯入之款項並再轉交李沅儒，製造金流斷點，加劇檢警機關查緝詐欺集團上游之難度，被告本案犯行所生危害非輕，應予非難；兼衡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之角色，係居於聽命附從之地位，並非幕後主導犯罪之人等參與程度；及被告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於偵查及審理時就洗錢犯行均為自白，且無犯罪所得須繳交，合乎洗錢防制法減刑之規定；暨考量被告自陳之學經歷、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7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4.洗錢輕罪不併科罰金之說明：

按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立法意旨，既在於落實充分但不過度之科刑評價，以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則法院在適用該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刑」結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允宜容許法院依該條但書「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之意旨，如具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徒刑」（例如科處較有期徒刑2月為高之刑度），經整體評價而認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例如有期徒刑2月及併科罰金）為低時，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析言之，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分評價之考量，於具體

01 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自由刑」外，亦一併宣告輕罪之
02 「併科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未一併宣告
03 輕罪之「併科罰金刑」，如未悖於罪刑相當原則，均無不可
04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
05 告以一行為同時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06 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7 之一般洗錢罪，本院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論以刑法第
08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罪，並審
09 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量刑因子、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
10 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
11 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經整體觀察並充分評價後，認被
12 告科以上開有期徒刑足使其罪刑相當，認無再併科洗錢罰金
13 刑之必要，俾免過度評價，併此敘明。

14 四、沒收部分

15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6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就
17 沒收部分有所增訂、修正，故應適用裁判時法，合先敘明。

18 (二)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19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0 沒收之」。查被告提領包含告訴人匯入本案國泰帳戶之款項
21 共26萬元1,000元，已由被告盡數轉交李沅儒，業經本院認
22 定如前，並無證據證明為被告所持有，是若再就被告上開洗
23 錢之財物部分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
24 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25 (三)被告自陳並未因本案犯行獲有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61
26 頁），依卷內現存證據，尚無從認定被告因本案有獲取犯罪
27 所得之情形，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29 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蘇冠杰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卷目索引】

03

- 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南市警白偵字第1120527177號
刑案偵查卷宗(警一卷)。
- 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北市警文二分刑字第11330
138735號刑案偵查卷宗(警二卷)。
- 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營偵字第2853號偵查卷宗(偵
一卷)。
- 四、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936號偵查卷宗(偵二
卷)。
- 五、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7965號偵查卷宗(偵三
卷)。
- 六、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751號刑事卷宗(本院
卷)。